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其中包括）有關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C(C) 與 RW Services 就 SC(C) 參與雲尊聯賞計劃（及其聯盟）訂立雲尊聯賞協議，而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新的尊貴客戶計劃，將與跨營辦商協議（其規管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項下的安排）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同時運行。

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續期。

GENT 及林國泰各自間接持有 RW Services 的 50% 股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RW Services 為 GENT 及林國泰的聯繫人。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GENT 及林國泰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RW Services 亦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雲尊聯賞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雲尊聯賞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釐定雲尊聯賞協議於其年期內的年度上限。

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被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 (i) 本集團應付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及 (ii) 本集團應收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其各個別年期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其中包括）有關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C(C) 與 RW Services 就 SC(C) 參與新的尊貴客戶計劃雲尊聯賞計劃（及其聯盟）訂立雲尊聯賞協議。

雲尊聯賞計劃為一項跨司法權區及多邊聯盟客戶獎勵計劃，透過提供一個網絡平台讓不同地區和國家多個客戶獎勵計劃參與其中，從而方便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可跨越多個尊貴客戶計劃兌換其忠誠或獎勵積分。

雲尊聯賞計劃將與跨營辦商協議（其規管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項下的安排）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同時運行。雲尊聯賞計劃將允許 SC(C) 向非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 RWASGR 計劃會員的雲尊聯賞用戶展開積極營銷，這些會員未必認識 SC(C) 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而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將繼續允許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 RWASGR 計劃的會員收取僅向會員提供的獎勵及福利。該等計劃旨在透過覆蓋不同的市場推廣渠道，從而促使 SC(C) 為本公司開發會員忠誠計劃及業務。

2. 雲尊聯賞協議

2.1 訂約方

(1) RW Services；及

(2) SC(C)

2.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2.3 主要條款

根據雲尊聯賞協議，RW Services 同意授予 SC(C) 成為雲尊聯賞計劃聯盟參與者的非專有權利，而 SC(C) 同意成為雲尊聯賞計劃的聯盟參與者，條款如下：

(i) *採用「雲尊」及雲尊聯賞標誌*

SC(C) 須採用「雲尊」名稱作為其內部尊貴客戶計劃 RWASGR 計劃的通用品牌名稱，因此將被稱作「雲尊」計劃。

RW Services 亦須向 SC(C) 提供並授權（以 RW Services 獲授權如此行事者為限）SC(C) 結合 RWASGR 計劃的營運、推廣及廣告宣傳使用雲尊聯賞標誌。

(ii) *與 RW Services 合作*

RW Services 須管理雲尊聯賞計劃並在聯盟的範圍內與 SC(C) 整合。

具體而言，RW Services 須提供雲尊聯賞計劃的基礎設施及架構，包括開發及實施會員門戶、營銷門戶及智能設備應用。RW Services 須與 SC(C) 一起制定聯合市場推廣計劃及兌換計劃的架構，並召開年度會議審閱及協助有關雲尊聯賞計劃發展及增長的計劃。

RW Services 亦將有權並負責開發及建立雲尊聯賞用戶數據庫，制定雲尊聯賞計劃項下的營運政策、操作手冊、營運標準、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質量、市場推廣方法以及兌換及宣傳安排。SC(C) 將確保 RWASGR 計劃於遵照該等政策及標準的情況下管理及運作，SC(C) 亦有權向 RW Services 提供其對釐定及設定該等參數的意見。

RW Services 與 SC(C) 須不時就 SC(C) 供應雲尊聯賞計劃的任何產品／服務共同釐定兌換雲尊積分的基準。

(iii) *雲尊聯賞計劃的運作*

SC(C) 之內部 RWASGR 計劃的現有會員將有權申請成為雲尊聯賞用戶。除持續的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實施的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外，雲尊聯賞用戶將能將透過雲尊聯賞計劃提供的獎勵及推廣優惠與彼等在 RWASGR 計劃中的貨品及／或服務消費賺取的雲尊積分交叉兌換。

SC(C) 與雲尊聯賞計劃的其他聯盟會員能夠按照不時協定的方式，提供彼等於各自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項下提供的所有或若干特定優惠及福利，供雲尊聯賞用戶透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

SC(C) 須向雲尊聯賞計劃及 RW Services 提交或促使提交雲尊聯賞計劃的兌換產品及服務清單。

倘 RWASGR 計劃的會員兌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 SC(C) 擁有或提供，RW Services 須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供兌換之用，並就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償付價值向 SC(C) 開具發票。

倘產品及／或服務由 SC(C) 擁有，將自雲尊聯賞用戶的雲尊聯賞電子錢包扣除雲尊積分。

倘 RWASGR 計劃的非會員透過全球兌換計劃兌換 SC(C) 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RW Services 將安排向 SC(C) 支付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

SC(C) 向雲尊聯賞計劃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被視為 SC(C) 指定的價值，須相等於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應付的最合理價格。

2.4 代價

作為 RW Services 接納 SC(C) 為雲尊聯賞計劃聯盟參與者的代價，SC(C) 須向 RW Services 支付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經扣除全部稅項計）：

- (1) 年度聯盟費 30,000 美元；及
- (2) 相等於雲尊聯賞協議日期起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 SC(C) 或代表 SC(C) 供應並由雲尊聯賞用戶通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的全部產品及／或服務價值的 3% 的費用，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 (2) 項中 3% 的費用按 SC(C) 供應並由雲尊聯賞用戶兌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價值計算。收費百分比（即 3%）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同類業務介紹及宣傳服務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旅行社）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相符。

訂約方協定，於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SC(C) 僅須支付以上第 (2) 項的費用，換言之，最低費用 30,000 美元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期間。

在接下來的連續十二個月內，RW Services 須於每月底向 SC(C) 開具發票，金額相等於上文第 (2) 項所述的上月金額，如總額不足 30,000 美元，將於十二個月完結時就該十二個月應付的總額與 30,000 美元的差額另行開具額外發票。

在雲尊聯賞協議的餘下年期（即四個月，不足一年）內，聯盟費將按比例計算。因此，SC(C) 須支付 10,000 美元的聯盟費（按比例計）或上文第 (2) 項的費用。

2.5 年期、終止及暫停

雲尊聯賞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開始，除非根據其條款（包括發生違約事件）提早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SC(C) 有權於有關期限到期前三十日提前向 RW Services 發出書面通知，按相同條款續期雲尊聯賞協議，續期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期九次。

SC(C) 可撤銷其雲尊聯賞計劃參與者的身份，或 RW Services 可終止雲尊聯賞協議，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年的書面通知。

SC(C) 可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立即全權酌情暫停雲尊聯賞協議：

- (1) 倘其以聯盟參與者的身份參與將帶來危害或威脅，對 (i)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授予 SC(C) 或其關聯實體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牌照；或 (ii)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2) 倘以聯盟參與者的身份參與被任何政府機構或法律或任何法院程序禁止；
- (3) 倘 SC(C) 或其任何關聯實體按任何政府機構指示終止與 RW Services 或其關聯實體開展業務，或 SC(C) 釐定 RW Services、其關聯實體或其高級職員或代表的任何活動或關係可能或確實嚴重威脅或引致 SC(C) 或其任何關聯實體在全球任何司法權區的業務資格或登記、適合性調查結果或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許可牌照（如有）遭拒、吊銷或撤銷；
- (4) 倘本公司因雲尊聯賞協議的持續運作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年度上限；或
- (5) 經 RW Services 書面同意。

3. 年度上限

3.1 已付及已收的總過往金額

訂立雲尊聯賞協議前，本集團並無與 RW Services 訂立任何類似協議。因此，雲尊聯賞協議項下應付及應收金額概無任何過往金額。

然而，根據性質相若且已就計算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其規管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項下的安排），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進行的交易已付及已收 GENM 集團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港元)

本集團已付金額	631	164	58
	(4,922)	(1,279)	(452)
本集團已收金額	1,724	1,110	477
	(13,447)	(8,658)	(3,721)

3.2 雲尊聯賞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2.1 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應付及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的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780)	(3,900)	(7,800)
本集團應收的年度金額	100	500	1,000
	(780)	(3,900)	(7,800)

*二零一六年度的金額僅為四個月預測值，即雲尊聯賞協議生效期間。

3.2.2 倘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期，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按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釐定及披露。

3.3 雲尊聯賞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載列的雲尊聯賞協議年度上限已根據包括下列多項因素釐定：

- (a) 考慮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先前交易水平；
- (b) 考慮與雲尊聯賞計劃項下新客戶的潛在交易預測；及
- (c) 計及為應付交易額的任何增加的合理金額，該金額可能由於郵輪及乘客數目日後的潛在增加而產生。

3.4 上市規則的涵義

GENT 及林國泰各自間接持有 RW Services 的 50% 股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RW Services 為 GENT 及林國泰的聯繫人。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GENT 及林國泰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RW Services 亦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雲尊聯賞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雲尊聯賞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被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 (i) 本集團應付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及 (ii) 本集團應收 GENM 集團及／或 RW Services（如適用）的最高年度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其各個別年期超逾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雲尊聯賞協議續訂時，或雲尊聯賞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4. 訂立雲尊聯賞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雲尊聯賞協議乃經公平磋商達成。其條款不遜於 RW Services 的公司集團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雲尊聯賞協議使本集團可利用一個共同平台來進行跨司法權區及多邊交叉市場推廣，令本集團可利用雲尊聯賞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為客戶形成集團國際獎賞兌換及優惠的豐富總匯。因此，參與雲尊聯賞計劃預期將有益於 SC(C) 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的營運、宣傳及廣告推廣。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

-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GENT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及
-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的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GENT 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的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RW Services 的董事；及林國泰的兒子），

憑藉彼等各自直接及／或被視為於 GENT 及 RW Services 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雲尊聯賞協議放棄投票）認為雲尊聯賞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雲尊聯賞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SC(C) 為管理、經營及執行本集團的會籍計劃，即 RWASGR 計劃。該會籍計劃之主要目的是提升尊貴客戶的忠誠度，並以換取獎賞、給予折扣及其他特別優惠獎勵客戶，鼓勵客戶再次消費。

RW Services 為雲尊聯賞計劃的創辦、推廣及管理公司，而該計劃為成立已久的全球客戶聯盟獎勵計劃。

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GENT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各年根據雲尊聯賞協議的條款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預期最高年度金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
| 「GENM」 | 指 |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由 GENT 持有約 49.32% 的股權，以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87% 權益； |
| 「GENM 集團」 | 指 | GENM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憑藉（其中包括）其於 GENM 的股權，而其已綜合為 GENT 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7.11% 合共應佔股權；
「GENT 集團」	指	GENT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雲尊聯賞協議」	指	SC(C) 與 RW Services 就 SC(C) 參與雲尊聯賞計劃(及其聯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聯盟協議；
「雲尊聯賞標誌」	指	申請及／或註冊用於雲尊聯賞計劃的「雲尊」及「雲尊聯賞」商標；
「雲尊聯賞電子錢包」	指	雲尊聯賞用戶其各自持有的雲尊聯賞會籍及用以儲存雲尊積分的網上平台；
「雲尊積分」	指	雲尊聯賞用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後記入 RWASGR 計劃雲尊聯賞用戶賬目的會員積分；
「雲尊聯賞計劃」	指	稱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由 RW Services 創立及全球性擁有，以供在全球商城門戶兌換雲尊積分；
「雲尊聯賞用戶」	指	已註冊及已啓動以使用其全球聯盟門戶及智能裝置應用程序的雲尊聯賞計劃會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跨營辦商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 GENM 集團就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的跨區作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跨營辦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作出補充；

「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	指	GENM 與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進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相互承認其各自尊貴客戶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函件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W Services」	指	RW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 GENT 及林國泰各自間接持有 50% 股權的合營企業；
「RWASGR 計劃」	指	由 SC(C) 營辦的名為「Resorts World at Sea Genting Rewards」（前稱為「麗星雲尊會」或「易發卡計劃」）的尊貴客戶計劃；
「SC(C)」	指	Star Cruise (C)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林國泰」	指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WorldCard 尊貴客戶計劃」	指	由 GENM 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以外國家及地區營運的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